

第2021019期

2021年5月2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以及其他现行相关税务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有政策予以进一步梳理。



《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适用企业	除以下行业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烟草制造业</li><li>▶ 住宿和餐饮业</li><li>▶ 批发和零售业</li><li>▶ 房地产业</li><l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i><li>▶ 娱乐业</li></ul>
适用活动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中发生的研究费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li><li>▶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li><li>▶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li><li>▶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li><li>▶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li><li>▶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li><li>▶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li></ul>
加计扣除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li><li>▶ 除上述制造业企业以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li></ul> <p>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选择在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100%或75%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的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13号公告以及《指引》中提及的相关政策以正确适用相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2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160/content.html>

▶ **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12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土地闲置费<sup>1</sup>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土地闲置费以及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1年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其中，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即土地使用权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文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费源信息。土地闲置费申报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这可能意味着对上述费用征收的收紧，然而，税务机关仍需其他相关机关推送有关信息后才能对欠缴费用的缴纳义务人采取行动。无论如何，可能涉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各方应审慎评估该费用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变化是否将导致相关风险的增加并尽快对相关事项采取行动。

<sup>1</sup> 根据经国土资源部令[2012]53号发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土地使用者如被认定闲置土地，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等，需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41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12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441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51660.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251660.htm)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5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0]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即《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2021年5月16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具体如下：

对附件所列79项商品，延长4号公告规定的排除期限，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2月25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建议有关企业参阅5号公告的附件以了解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7\\_3703290.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7_3703290.htm)



► 商务部2021年规章立法计划

**内容提要**

2021年5月19日，商务部公布了《商务部2021年规章立法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立法计划》”）对2021年规章立法安排予以明确。

《2021年立法计划》将具体安排分为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 加强内贸流通制度建设，如修订《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等。
- 完善贸易救济规则，如制订四部与反倾销相关的规章。
- 完善外商投资制度。商务部计划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创新监管方式。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021年立法计划》以了解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105/20210503062509.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1]19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4\\_3702362.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4_3702362.htm)
- **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71dd39dc2e79409fba8d956b14cbcacd.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71dd39dc2e79409fba8d956b14cbcacd.html)
-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18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8\\_3704339.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8_3704339.htm)
- **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5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2041.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74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4/content\\_560646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4/content_5606463.htm)
-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服贸函[2021]16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5/20210503061923.shtml>
- **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规发[2021]73号）**  
<http://images.mofcom.gov.cn/fms/202105/2021051718430492.pdf>
- **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777359.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777359.html)
- **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19/content\\_560851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19/content_5608515.htm)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1]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5/20210503062498.shtml>
-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1号）**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5/t20210519\\_833574.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5/t20210519_833574.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49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